

中工网公告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991民初1505号

吴小军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兴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，应诉通知书，举证通知书，开庭传票，廉政监督表及证据材料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令被告吴小军立即向原告王兴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元；2、判令被告吴小军向原告王兴菊支付利息（以10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每月5000元标准计算，暂计至起诉之日拖欠的利息为115000元）；3、判令被告吴小军向原告王兴菊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人民币50000元；4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，保全费（若申请）等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